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1n1587

轉識論

陳真諦譯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 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587 [No. 1586; cf. No. 1585]

轉識論(從無相論出)

陳代真諦譯

識轉有二種:一轉為眾生、二轉為法。一切所緣不出此二,此二實 無,但是識轉作二相貌也。次明能緣有三種:一果報識,即是阿梨 耶識;二執識,即阿陀那識;三塵識,即是六識。果報識者,為煩 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本識,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止。亦名宅 識,一切種子之所栖處。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伏之處。問:此識 何相何境?答:相及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問:若爾,云何知 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識。此識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譬如無 明。當起此無明,相境可分別不?若可分別,非謂無明;若不可分 別,則應非有。而是有非無。亦由有欲瞋等事知有無明。本識亦 爾,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其有也。就此識中,具有八種異,謂 依止處等,具如九識義品說。又與五種心法相應,一觸、二作意、 三受、四思惟、五想。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恒動行名為作 意。受但是捨受。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為思 惟。作意如馬行,思惟如騎者,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 令其離非就是。思惟亦爾,能令作意離漫行也。此識及心法,但是 自性無記,念念恒流如水流浪。本識如流,五法如浪,乃至得羅漢 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是名第一識。

依緣此識有第二執識,此識以執著為體,與四惑相應,一無明、二 我見、三我慢、四我愛。此識名有覆無記。亦有五種心法相應,名 字同前,而前細此麁。此識及相應法,至羅漢位究竟滅盡,及入無 心定亦皆滅盡。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 盡,餘殘未盡但屬思惟,是名第二識。

第三塵識者,識轉似塵,更成六種識轉似塵,已如前說。體誦三 性,與十種心法相應,及十善惡并大小惑,具三種受。十種心法 者,觸等五種如前,但此為最麁也。後五者,一欲、二了、三念、 四定、五慧。此中言了者,即舊所明解脫數也。十善者,一信、二 **羞、三慚、四無貪、五無瞋、六精進、七猗、八無放逸、九無逼** 惱、十捨。此十遍一切三界心及無流心數,名大地。此是自性善, 翻此十為自性惡。大惑有十種者,一欲、二瞋、三癡、四慢、五五 見、十疑。小惑者,有二十四種,一忿恨、二結怨、三覆藏、四不 捨惡、五嫉妬、六悋惜、七欺誑、八諂曲、九極醉、十逼惱、十一 無羞、十二無慚、十三不猗、十四掉戲、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 七放逸、十八忘念、十九散亂、二十不了、二十一憂悔、二十二睡 眠、二十三覺、二十四觀。此小惑中有二種,一作意遍行、二不遍 行。五識於第六意識及本識執識,於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 或次第起。以作意為因、外塵為緣,故識得起。若先作意欲取色聲 二塵,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 聲取香,後亦一時三識俱起得三塵。乃至一時具五識俱起亦爾。或 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也。如 是七識,於阿梨耶識中盡相應起,如眾像影俱現鏡中,亦如眾浪同 集一水。問:此意識於何處不起?答:離無想定及無想天、熟眠不 夢、醉悶、絕心、暫死,離此六處餘處恒有。如此識轉不離兩義, 一能分別、二所分別。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無境可取,識不 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何者立唯識義?意本為遣境遣心,今 境界既無,唯識又泯,即是說唯識義成也。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 並皆無故。又說唯識義得成者,謂是一切法種子識,如此如此造作 迴轉,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由此義故,離 識之外諸事不成。此即不淨品,但遣前境,未無識故。

釋曰: 謂是一切種子識者,是阿梨耶識。為諸法種子,及所餘七識種子,及所餘七識種子,並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通名一切法種子

識也。如此如此者,由此等識能迴轉造作無量識法,或轉作根、或轉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云如此造作迴轉也。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者,於自則轉為五陰,或為色陰乃至識陰。於他則轉為怨親中人,種種不同,望自五陰故稱為他。如是自他互相轉作前後不同,故云互相隨逐也。種種所作並皆是識,無別境界。起種種分別等者,一一識中皆具能所,能分別即是識、所分別即是境,能即依他性、所即分別性,故云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也。由如此義,離識之外無別境,但唯有識義成。既未明遣識,惑亂未除,故名不淨品也。問:遣境在識,乃可稱唯識義。既境識俱遣,何識可成?答: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為論,遣境為欲空心,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此境識俱泯即是實性,實性即是阿摩羅識,亦可卒終為論是摩羅識也。

記曰:由二種宿業熏習及二種習氣,能為集諦,成立生死。二種宿 業重習者,即是諸業種子,一宿業重習、二宿業重習執。宿業重習 即是所分別,為分別性。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為依他性。所即 為境,能即為識,此二種業名相似集諦,能得五陰生。二種習氣 者,即諸煩惱,一相習氣、二麁重習氣。相即煩惱體,是依他性, 能攝前相貌。麁重即煩惱境,是分別性,境界麁顯故也。此二煩惱 名直諦,能集今未來五陰由此似直兩種集諦。若宿業已盡更受別 報,能安立生死。釋曰:二種宿業熏習者,——種子備有兩義:所 分別即是宿業熏習、能分別即是宿業熏習執。所即分別性,能作生 起種子法門故,說此法門名為宿業熏習,有名而無體也。能即依他 性,正是起業種子,名宿業熏習執,有體而不真實也。二種習氣亦 爾,——煩惱皆有兩義:所分別即麁重習氣,作起煩惱法門,有名 而無體;能分別正是煩惱體,亦有而不真實,是依他性。然此中所 明分別、依他,與三無性中名字不同。三無性中說分別名相類,依 他性名麁重。以分別性當體有其相類能作煩惱法門,說名煩惱也。 依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牛死報,故名麁重。今此中為明分別性相

類麁顯,故名麁重。依他性能執前相類,故名為相。各自有意。若 欲轉此中自三無性中,名亦好也。

記曰:如是如是分別,若分別如是如是類,此類類名分別性,此但 唯有名,名所顯體實無。此所顯體實無,此分別者因他故起,立名 依他性。此前後兩性未曾相離,即是實實性。若相離者,唯識義不 成,有境識異故。由不相離故唯識無境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 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是故前性於後性不一不異,若定 一異則有過失。何耶?分別與依他定一者,分別性決定永無,不為 五法藏所攝依他性亦應永無。若爾,便無生死解脫、善惡律戒法, 此為不可。既不如此,故分別性與依他性不得定一。若定異者,則 分別性便不能遣依他性。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方見依他性亦無 所有,故不得定異。又若分別性定異依他性者,分別性體應定是 有,非謂永無。有可異無,何所論異?是故但說不一不異,不可定 說一異也。如無常與有為法,亦不得定說一異。前無後無是無常 義。五陰是有為法,若無常與有為法定一者,無常是無,一切諸法 並皆是無。既不並無,故不得定一。若定異者,觀無常時不應通有 為法,以其通故不得定異。此亦是不一不異也。如是一切諸法皆 爾,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異。若色與瓶定一,香等不成瓶,瓶則真 實。若色定異瓶,見色不應通瓶。是故不定一異也。兩說亦爾,若 不見分別性,則不見依他性,是故不一不異。然一切諸法但有三 性,攝法皆盡。如來為眾生說諸法無性,亦有三種。三性如前說, 前二是俗諦,後一是真諦。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三無性者,即 不離前三性,分別性名無相性,無體相故。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 因果無所有,體似塵相,塵即分別性。分別既無,體亦是無也。因 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為境,能發生識果。境界既無,云何生果?如 種子能生芽,種子既無,芽從何出?是故無生也。直實性名無性 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性,約二空故無無性,即是非 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性性也。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真實,以其離 有故名常。欲顯此三無性,故明唯識義也。若人修道智慧未住此唯 識義者,二執隨眠所生眾惑不得滅離,根本不滅故。由此義故立一 乘,皆令學菩薩道。若謂但唯有識現前起此執者,若未離此執,不 得入唯識中。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是時行者名入唯識。 何以故?由修觀熟、亂執盡,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 分別智,即是境智無差別,名如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依,但依 如理故,麁重及執二俱盡故。麁重即分別性,執即依他性。二種俱 盡也,是名無流界,是名不可思惟,是名真實善,是名常住果,是 名出世樂,是名解脫身,於三身中即法身。釋曰:二執隨眠所生 果,或不得滅離者,即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生無量上 心。或皆以本識為其根本,根本未滅支未盡,如《勝鬘經》說:無 明住地不斷不究竟,無邊四住地不斷不究竟也。若智者不更緣此 境,二不顯現故者,此境即此唯識境、唯識散亂,由無境故識無。 此識既無,能緣唯識之心亦無,故云二不顯現。此二但談二識所現 前境。前境先已無故,是名識轉品究竟也。

轉識論

CBETA 贊助資訊

(http://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